

# 聚焦网络暴力 揭开“热搜”真相



## 《热搜》

导演：忻钰坤

编剧：业青 杨薇薇 徐小虎

主演：周冬雨 宋洋 袁弘

王皓 陶海

制片国家/地区：中国

上映日期：2023-11-30

片长：121分钟

内容回顾：

热搜背后，真相究竟是什么？

自媒体主编陈妙渗透流量密码，打造爆款文章冲上热搜，却间接助推了当事人“霸凌者”女学生的跳楼。就在此时，陈妙意外发现女学生曾发来的求助信息，并牵扯出一桩性侵害案。陈妙的合伙人何言以及投资方富商岳岳陆续卷入其中。

舆论多次转向，事件背后又隐藏着怎样的利益链条，一场为弱者发声的舆论战打响。

“在复杂的网络舆论环境中，有时你了解的事实不一定是事实，你看到的真相也不一定是真相。”电影《热搜》的导演忻钰坤表示，身处互联网时代，每个人都可能是网络舆论的参与者或旁观者，希望网民在面对网络舆论时能多一些理性思考和判断，提高信息甄别能力。

影片中，权势性侵引发了一系列善恶较量，资本大鳄用“人造真相”摆布舆论，受害者无力发声只能以命相搏，残酷的现实感直击人心。

忻钰坤表示，“这几年网络里发生的事是觉醒的力量，有必要被记录和传递出去。”

聊起拍摄初衷，忻钰坤表示自己平时常常上网关注一些热点事件，但发现有些事件的发酵往往会出现多次“反转”，而他的情绪也随之被牵引，“有种被带节奏的感觉。”如果深入了解真相会发现，往往有一些人和势力会通过操控舆论来影响网民们对事件的判断，“很多网友一开始可能是抱着热心和正义感去关注它，但其实并不完全了解事情的真相，所以我就想，有没有可能拍摄这样主题的电影，将这种感受表达出来。”

此外，忻钰坤也一直想拍摄一部跟媒体人有关的影片，“我觉得媒体人在社会环境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跟警察和司法系统的人一样，有将一些社会的阴暗面和真相传递给公众的勇气和责任。”忻钰坤最初曾想将片中主角的身份设定为报社或电视台的记者，但后来发现，现在自媒体的发展非常迅速，其中不少自媒体人就是从传统媒体转行过来的，“我觉得围绕网络舆论，自媒体跟网络的关系更近一些。”

这个故事酝酿了多年，到了2021年上半年，忻钰坤恰好遇到了一个写自媒体人故事的剧本，于是

就将两个故事进行了融合，“后来又对剧本进行了一些调整，将故事重点从自媒体人的变化转向了跟网络舆论有关的对抗和博弈上。”

“在互联网的舆论环境中，大家有时候虽然有好心，有正义感，但也有可能被人带节奏，把正义感用错了地方。”忻钰坤说，借助片中陈妙所经历的一切，他希望能带给观众们以启发，以后能擦亮眼睛，明辨是非，让真正的真相浮出水面，也让作恶者受到法律惩罚，正义得以伸张。

编剧之一杨薇薇在谈起这部影片的创作感悟时也感慨颇深。她表示，现在人们很多信息获取都来源于网络，每个人在网上都有了更多表达的权利，但随着社交媒体的发展，“毁掉一个人”的局面却变得愈演愈烈。她希望能借助电影告诉大家，“真相永远有力量，良心永远会说话”。

中国电影评论学会秘书长、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新媒体委员会秘书长胡建礼撰文表示，《热搜》虽然是一部商业类型片，但是对当前中国的网络舆论乱象，有着犀利地观察和生动地描摹，展现出对网络暴力的反思，对为富不仁者的批判，对弱势群体的同情。

影片详细描写了陈妙担任主编的自媒体及其背后的投资方煽动和利用网络舆论的全过程，向观众展现了一个又一个“热搜”的完整炮制流程，具有一定的揭秘性质。胡建礼认为，《热搜》描写的这场网络舆论战，在让不熟悉网络炒作的观众看得惊心动魄的同时，更让大家为之警醒：有时候你在网上看到的所谓事实不一定是事实，你看到的所谓真相也不一定是真相。我们每个人都要保持独立思考的能力，在网上发声时一定要客观理性，不要沦为网络暴力的帮凶。电影《热搜》对广大网友起到了很好的警醒作用。希望大家引以为鉴，自觉反对网络暴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朗的网络舆论环境。

相关阅读 >>>

##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影片涉及最核心的话题就是“网暴”。网暴成本低，造成危害大，影响范围广。编写几句恶毒的文字，制作一段造谣生事的视频，发到网上费不了多少事、花不了多长时间，但对他人构成的侮辱诽谤、威胁恐吓却十分严重；歪曲事实、混淆视听的言论，更会污染网络环境，败坏社会风气。

网暴“按键伤人”，涉及侵害他人人格权、侵犯个人隐私等诸多违法行为。然而，总有人抱着法不责众等侥幸心理顶风作案，更为恶劣的是，还有网络“黑公关”为商业目的，专门炮制虚假信息，进行恶意传播。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公民的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个人信息权益等是人们的基本权利，也是人们正常生活的保证，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和

保护。根据我国的《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在网络平台上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与此同时，《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等。发布者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造成严重影响，很可能被追究相关民事乃至刑事责任。

近年来，相关部门通过实施“清朗”专项行动、落实平台主体责任等手段，反网络暴力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根据今年3月公布的数据，五年来检察机关从严追诉网络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4万人，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9190件；推动“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自诉转公诉，起到良好警示作用。各级法院审理涉网络“水军”、网络“黑公关”典型案例，对散布虚假信息、危害网络生态的犯罪行为进行了严惩。今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让治理网络暴力有了更明确、更充分的法律政策依据。

